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: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(貼相片處)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: | 電話 | 家電:( )手機:( ) |
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E-mail |  |
| 簡述經歷 |  |
| (一)初審 |
| 請依序備妥於本表後 | 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證本，影本貼於本表)、男須繳交役畢證明影本□畢業證書(繳影本，必要時出具正本供查驗)□職業大客車駕照(繳影本，必要時出具正本供查驗)□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繳影本，必要時出具正本供查驗)□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□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□學經歷證明、專長或證照證明等文件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 | (正面) | (反面) |
| 結果審查 | □符合資格 □不符合資格 | 簽認考生(考生簽章) |  |
| 應考紀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請考生自行勾註:□具原住民身分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口試成績 |  | 徵選結果 | □正取□備取□未錄取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\_\_\_\_\_\_\_\_\_\_ 為擔任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之校車駕駛，進用時無縣長、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